

邦亚电气有限公司
年产 4 万台防爆（三防）灯具、
13000 台防爆（三防）电器及 40 万套防爆管件
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7 月 10 日，邦亚电气有限公司根据《邦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防爆（三防）灯具、13000 台防爆（三防）电器及 40 万套防爆管件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新鸿 HJ 综字第 2103022 号）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验收技术规范、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邦亚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防爆（三防）灯具（包括固定式灯具、固定式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灯具、固定式荧光灯灯具、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、防爆灯具类、防爆移动照明类等）、防爆（三防）电器（包括防爆配电、仪表箱类、防爆开关、控制及保护产品类、防爆空调、通风设备类、Ex 元件类、操作柱、防水防尘照明动力配电箱等）、防爆管件（包括防爆附件等）生产及销售的企业。企业租用温州市君正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188 号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地，租用面积 3500m²。项目设计年产 4 万台防爆（三防）灯具、13000 台防爆（三防）电器及 40 万套防爆管件，其中静电喷塑机减少 5 台，打磨环保设备减少 5 台，喷塑、打磨工序部分外协，目前实际产能也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。



企业现有职工 50 人，厂内不设食宿。项目年工作 300 天，厂内实行单班 8 小时生产制（夜间不生产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邦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防爆（三防）灯具、13000 台防爆（三防）电器及 40 万套防爆管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（温环乐开备〔2020〕35 号）。

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1.33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由于静电喷塑机，打磨环保设备未配备齐全，故本次验收为邦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防爆（三防）灯具、13000 台防爆（三防）电器及 40 万套防爆管件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，项目部分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，其中静电喷塑机减少 5 台，打磨环保设备减少 5 台，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验收报告。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，无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水压试验水和除尘废水。

水压试验水和除尘废水循环使用，适时添加，不外排。

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，再深度处理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(二) 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粉尘、抛丸粉尘、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。

项目去毛刺粉尘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，废气引至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废气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喷塑废气经自带滤芯过滤器+袋式除尘器后同收集的烘干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后一同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加强设备的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(四) 固体废弃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金属边角料、废钢丸和捕捉的粉尘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金属边角料、废钢丸和捕捉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、9 日在邦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防爆（三防）灯具、13000 台防爆（三防）电器及 40 万套防爆管件技术改造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。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，主要生产设备均投

入使用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。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（1）废水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与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要求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 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2）废气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邦亚电气有限公司抛丸粉尘、去毛刺粉尘净化后三个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三个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喷塑、烘干废气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 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3）噪声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项目厂界南侧、西侧 2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东侧、北侧 2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不达标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，邦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防爆（三防）灯具、13000台防爆（三防）电器及40万套防爆管件技术改造项目技术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建成，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，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六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。及时公开环境信息，公示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。

2、根据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》（浙环发〔2013〕5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》（浙环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》（温环发〔2018〕1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温环发〔2019〕14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喷塑、烘干等工序的废气收集系统，有关生产线做到相对密闭，严格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管理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。

3、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定期检查、维护，及时更换UV灯管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4、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。

5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，保持车间环境整洁、有序。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，并有明显的标识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

相应制度。

6、加强运行期间的日常检测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等开展自行监测，一旦发现问题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建议加强厂界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的监控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成员签字：

黄伟强 叶培春
陈江



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